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为加强两国间的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起见，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王子綱；

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全权代表为：阮文珍。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应经常办理两国间直接互換的电报和电话业务。

第 二 条

締約国任何一方，对于通过本国国境經轉对方發往或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外各国的电报或电话，如具有适当的通信联系时，应給以充分的协助。

第二章 电 报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間，应建立下列直达电报电路：

北京——河內 (無綫电路)

南宁——河內 (有綫电路)

締約双方在必要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建立其他电报电路。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可以互換下列各类电报：

甲、政务电报；

乙、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丙、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丁、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戊、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二、各类电报內准予采用的特別業務，由締約双方協商同意后开放。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电报的基本价目，报費的摊分办法和双方記賬、交換賬单和結付賬款的办法，由双方参照一般国际电信慣例議訂。

二、締約国任何一方經对方接轉同其他国家往来的电报，报費价目和摊分办法，由双方同有关国家協議訂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互換的政务电报应按照普通私务电报价目半价收費。

四、加急私务电报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二倍；普通新聞电报的价目应为普通私务电报的四分之一；加急新聞电报的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相等。

五、締約双方因处理电信或邮政業務事項所交換的業務公电，和双方所轄各邮电企業間交換的一切業務通知，概不計費。

第 六 条

一、政务电报可用拉丁字母或数碼組成的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写。

二、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准用的文字为：

甲、中文明語(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規定以四个阿拉伯数碼或五个拉丁字母为一組，代表中文明語的电碼)，越南文明語，俄文明語(拉丁化)，英文明語，法文明語；

乙、經締約双方同意准用的他种文字の明語。

三、業務公电、業務通知和納費業務通知应采用英文或电报業務公电密語的簡字。

第三章 电 話

第 七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应建立下列有綫直达電話电路：

北京經由南宁至河內；

南宁——河內。

二、締約雙方在必要時，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建立其他的電話電路。

三、締約雙方在各該國境內指定開放經上述電話電路接轉通話的地点，應隨時相互通知。

第八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間，可以互換下列各類通話：

甲、政務通話；

乙、普通和加急私務通話；

丙、業務通話；

丁、經締約雙方同意開放的其他類通話。

二、政務通話對於其他各類通話有優先接通的權利。

三、締約國任何一方在必要時可以暫不受理私務通話，但應事先通知對方。

第九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間直接互換長途電話的基本價目、話費的攤分辦法和雙方記賬、交換賬單和結付賬款辦法，由雙方參照一般國際電信慣例議訂。

二、締約雙方接轉發自或發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越南民主共和國以外國家的通話，通話費和攤分辦法都由雙方同有關國家協議訂定。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互換的政務通話應按普通私務通話價目半價收費。

四、基本通話價目為尋常私務通話最初三分鐘的通話費，通話不滿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費，超過三分鐘者，超過的每一分鐘或不滿一分鐘，加收基本話價三分之一。加急私務通話價目為尋常私

务通話价目的二倍。

五、締約双方因处理电信或邮政業務事項所交換的業務通話，概不計費。

第十條

締約双方国际长途台話務員工作用語，应采用双方協議的語言。

第四章 其他條款

第十一條

締約双方关于两国間电信業務的一切事項，除本协定已有規定者外，都應該參照国际电信一般慣例办理。

第十二條

一、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根据电信業務發展的需要，并經相互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條款遇有問題时，应随时以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第十三條

本协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国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即自上項通知發出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四條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

邮电部全权代表

交通公政部全权代表

王子綱

阮文珍

(签字)

(签字)